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DCHZ-FY-2018-099号

大成 DENTONS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18楼（310020）
The 18th Floor, Block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Jiangan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0020 P.R.China
Tel: 0571-85176093 Fax: 0571-85084316

二零一八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致：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一、智诺科技的主体资格	4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规定	6
五、本次股票发行所签署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9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	9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9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
九、结论意见	23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智诺科技	指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0 万股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浦江浦瑞	指	浦江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浦瑞	指	杭州浦瑞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方长益	指	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领庆	指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诺联投资	指	上海诺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山泽	指	杭州山泽科技有限公司
南山阿斯特基金	指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领	指	杭州智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玮旭	指	杭州玮旭实业有限公司
浦江浦瑞一	指	浦江浦瑞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江浦瑞二	指	浦江浦瑞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江浦瑞三	指	浦江浦瑞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	[2018]京会兴验字第 68000006 号《验资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诺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兹委派凌军律师、冯杭琪律师就智诺科技进行的股票发行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5、本所及经办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同意股份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一、智诺科技的主体资格

智诺科技是一家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4 日，智诺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智诺科技，证券代码：837181。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智诺科技系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70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8 名、非自然人股东 1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8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智诺科技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书》、《认购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 5,200,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0 元。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5,200,000.00	19,760,000.00	现金
合计		5,200,000.00	19,760,000.00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419632518

法定代表人：陈建国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3 日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大街 185、189、193、197 号 2#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其开户营业部财通证券临平西大街营业部出具的证券开户证明材料等文件，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属于实收资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具备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为：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规定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规

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议案、（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议案、（4）《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王增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一条 股票回购”》议案、（5）《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王增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四条 利润分配”》议案、（6）《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王增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五条 清算资金”》议案、（7）《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王增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议案、（8）《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王增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议案、（9）《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王增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2.1”》议案、（10）《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议案、（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和工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1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13）《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上述第（3）、（4）、（5）、（6）、（7）、（8）、（9）项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除此之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9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2）《关于签署附

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议案、（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议案、（4）《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王增楸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一条 股票回购”》议案、（5）《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王增楸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四条 利润分配”》议案、（6）《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王增楸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五条 清算资金”》议案、（7）《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王增楸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议案、（8）《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王增楸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议案、（9）《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王增楸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2.1”》议案、（10）《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议案、（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和工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1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上述第（3）、（4）、（5）、（6）、（7）、（8）、（9）项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除此之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本次发行认购、缴款及验资

经核查，本次发行履行了如下公告、缴款及验资程序：

1、2018年9月19日，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了具体认购程序。

（1）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14日。

（2）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8年9月25日，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9月27日。

2、2018年10月10日，兴华会计出具《验资报告》（[2018]京会兴验字第68000006号），对本次发行的出资缴付进行了验证，确认公司收到新股东实际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976.00万元整，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20.00

万元整，扣除发行费用 247,169.81 元(不含进项税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312,830.19 元。

（三）本次发行中的放弃认购及认购失效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公告》等资料，公司与投资者签署了《认购协议》，约定该协议自发行对象及公司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后正式生效。

另经核查，截至《认购公告》中规定的最后缴款期限 2018 年 9 月 27 日止，本次发行对象已缴纳其所认购股票的认购款。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情况

2016 年 10 月 8 日，智诺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完成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披露。

2018 年 9 月 3 日，智诺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19 日，智诺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兴华会计出具《验资报告》（[2018]京会兴验字第 68000006 号），对本次发行的出资缴付进行了验证，确认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止，公司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6.00 万元，已由认购对象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汇入贵公司在杭州银行文创支行开立的人民币验资专项账户 3301040160010860636 账号内。

至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完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披露，并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

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所签署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

《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新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购安排合法有效，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愿，没有侵犯公司原在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余杭产业基金，根据余杭产业基金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余杭产业基金系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设立的法人机构，余杭产业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单位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二) 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4日），公司在册股东共有70名股东，包括58名自然人股东和12名非自然人股东。对12名非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1、浦江浦瑞：

浦江浦瑞系成立于2017年07月12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9MMXB9T，公司住所：浙江省浦江县亚太大道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浦江浦瑞出具的说明，浦江浦瑞的资金来源于单位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浦江浦瑞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2、杭州浦瑞

杭州浦瑞系成立于2017年09月30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AXA6212，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号楼209-4-02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浦瑞出具的说明，杭州浦瑞的资金来源于单位自有资金，不存在向

投资者募集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浦瑞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3、远方长益

远方长益系成立于 2010 年 03 月 0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699846500N，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69 号 5 号楼 2008 室，法定代表人：孙建佩，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远方长益系上市公司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6）的股东。根据远方长益出具的说明，远方长益的资金来源于单位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远方长益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4、浙江领庆

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浙江领庆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D4851），其基金管理人为嘉兴市领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8119）。

5、诺联投资：

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诺联投资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D6619），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思佰益仪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150）。

6、杭州山泽：

杭州山泽系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689083458L, 住所: 西湖区申花路龙申综合发展中心 6 幢 805 室, 法定代表人: 于小光, 注册资本: 44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除证券、期货)

根据杭州山泽的《声明》, 杭州山泽的股东为公司员工, 其系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山泽入股智诺科技的资金来源于员工自有资金认缴, 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 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7、南山阿斯特基金

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南山阿斯特基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基金编号 ST0611), 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 P1062247)。

8、杭州智领

杭州智领系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605692547, 住所: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0 号 4 幢 328 室, 法定代表人: 朱雍雍,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 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 计算机系统集成; 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除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

根据杭州智领出具的说明, 杭州智领的资金来源于单位自有资金, 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 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且杭州智领的经营范围未包含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等具有私募基金属性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智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9、杭州玮旭

杭州玮旭系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0QXN7B,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9 号楼 203-9 室, 法定代表人: 姚勇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

管理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根据杭州玮旭出具的说明，杭州玮旭的资金来源于单位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玮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10、浦江浦瑞一

浦江浦瑞一系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6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DBGLA1N，公司住所：浙江省浦江县中山北路 16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吴铁强，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浦江浦瑞一出具的说明，浦江浦瑞一的资金来源于单位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浦江浦瑞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11、浦江浦瑞二

浦江浦瑞二系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6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DBGL93U，公司住所：浙江省浦江县中山北路 16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吴铁强，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浦江浦瑞二出具的说明，浦江浦瑞二的资金来源于单位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浦江浦瑞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12、浦江浦瑞三

浦江浦瑞三系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6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DBGL42K，公司住所：浙江省浦江县中山北路 16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吴铁强，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浦江浦瑞三出具的说明，浦江浦瑞三的资金来源于单位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浦江浦瑞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现有股东中浙江领庆、诺联投资、南山阿斯特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除此之外，其余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系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设立的法人机构，主要用于推进余杭区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具有实际的经营业务和纳税记录，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的认购缴付凭证及相关声明，认购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认购智诺科技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均以现金形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涉及资产权属界定、资产转移和资产评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无须进行资产权属界定和资产评估。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存在特殊条款。

2018 年 9 月 3 日，实际控制人与余杭产业基金签订了《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包含以下特殊条款：

（1）股权回购

1.1 本次增资完成（以智诺科技收到甲方认购款之日起为准，下同）后 3 年内，在法律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均有权经与余杭产业基金协商同意后，向余杭产业基金回购余杭产业基金所持智诺科技的股份，回购价款为余杭产业基金实际向智诺科技缴付的认购价款*（1+N*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 40%/365），本协议签署时，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 40%即年【1.9】%，如当年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进行调整的，则分段计算。N（单位：日，下同）即自智诺科技收到甲方认购款之日起，至王增镞向余杭产业基金支付全部回购款之日止按日计算。

股权回购之前智诺科技已向余杭产业基金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方式分配所得的财产（税后）和王增镞以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支付的补偿金额将从上述回购价款中扣除；

股权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余杭产业基金的股息红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款之外另行给予分配。

1.2 若智诺科技今后拟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而届时余杭产业基金还持有智诺科技的股权，则王增镛有权在智诺科技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前，要求回购余杭产业基金所持智诺科技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根据 1.1 款约定执行；如触发回购条件时，王增镛未能及时履行回购义务，余杭产业基金自行将上述股份转让给其他受让方的，且实际转让价格低于按第 1.1 款计算方式计算所得价格的，则应当事先征得王增镛书面同意，（N 即自智诺科技收到甲方认购款之日起，至股权受让方向余杭产业基金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按日计算），王增镛应就差额部分向余杭产业基金补足支付。

余杭产业基金同样有权要求王增镛在智诺科技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前，回购余杭产业基金所持智诺科技的全部股权，如王增镛在收到余杭产业基金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的 1 个月内，仍未履行回购义务的，则视为违约，违约后每逾期一日，按余杭产业基金实际向智诺科技缴付的认购价款 \times 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 \times 200%/365 计算逾期违约金。

在前述王增镛未进行回购的的情形下，余杭产业基金仍有权在智诺科技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前将其所持智诺科技的股权进行转让。余杭产业基金就所持股权的实际转让价格低于按第 1.1 款计算方式计算所得价格的（N 即自智诺科技收到甲方认购款之日起，至股权受让方向余杭产业基金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按日计算），则应当事先征得王增镛的同意，王增镛应就差额部分向余杭产业基金补足支付。

（2）利润分配

余杭产业基金持有智诺科技股权期间，余杭产业基金有权按其所持智诺科技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智诺科技的分红、派息，若余杭产业基金每年取得的智诺科技的股息、红利（税后）不足余杭产业基金实际向智诺科技缴付的认购价款 \times 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 \times 40%的，则王增镛同意以其自身资产向余杭产业基金补足，包括但不限于将其自智诺科技取得的股息、红利均支付给余杭产业基金，直至补足至前述金额。

（3）清算资金

若余杭产业基金在王增镡回购余杭产业基金所持智诺科技股权之前，智诺科技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则 1.1 款约定的回购条件提前触发，若智诺科技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在股东之间进行分配的，王增镡应将其自智诺科技分配所得的相应财产全部支付给余杭产业基金作为回购价款的一部分，若仍不足支付回购价款的，差额部分应以其自身其他资产补足。

（4）协议的终止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余杭产业基金有权在通知王增镡后提前触发回购条款，要求王增镡立即回购余杭产业基金所持智诺科技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为余杭产业基金实际向智诺科技缴付的认购价款*（1+N*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 100%/365），如当年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进行调整的，则分段计算。N（单位：日）即自智诺科技收到甲方认购款之日起，至王增镡向余杭产业基金支付全部回购款之日止按日计算。

股权回购之前智诺科技已向余杭产业基金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方式分配所得的财产（税后）和王增镡以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支付的补偿金额将从上述回购价款中扣除；股权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余杭产业基金的股息红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款之外另行给予分配。同时，如发生下述情形，余杭产业基金还有权要求王增镡支付其实际向智诺科技缴付的认购价款金额 10%的违约金：

①如果王增镡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②如果出现了任何使王增镡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双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本协议变更或终止协议致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5）补充条款

双方确认同意，如本次增资完成后 3 年内，王增镡尚未根据本协议书的约定回购余杭产业基金所持智诺科技的全部股份，则王增镡应在三年届满之日回购余

杭产业基金持有的智诺科技的全部股份，余杭产业基金应配合以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转让其所持有的智诺科技全部股份。

王增镨应在智诺科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拟变更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的决议公告之日起2日内，向余杭产业基金发出提前回购股权的书面请求函。智诺科技召开审议变更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等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之前，余杭产业基金应与王增镨配合在交易系统中以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将其所持智诺科技股份转让给王增镨。

双方进一步确认，如在智诺科技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前，王增镨未回购余杭产业基金持有的智诺科技股权，余杭产业基金也未要求王增镨回购持有的智诺科技股权，届时如余杭产业基金仍持有智诺科技股权，则自智诺科技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双方签署的本协议终止。

若王增镨回购余杭产业基金所持有的全部智诺科技的股权或余杭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智诺科技股权自行转让给第三方，则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协议终止。

如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公司转为做市、政策变化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股东间回购无法实施，余杭产业基金有权要求王增镨现金补偿通过做市或其他交易方式转让股票所得与本协议约定回购金额的差额部分。

（6）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智诺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及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关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此外，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和每一条

特殊条款都作为一个独立的议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相关关联方也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根据《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内容，本次发行中的特殊条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系有效合同。该《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仅对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之间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挂牌公司没有在《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上盖章，挂牌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不享受任何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有关的权利，也不承担任何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有关的义务。

3、根据智诺科技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增楸与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协议中不存在《问题解答（三）》规定的以下情形：

1. 智诺科技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智诺科技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智诺科技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智诺科技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智诺科技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智诺科技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智诺科技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智诺科技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智诺科技或智诺科技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特殊条款都已经作为独立的议案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正常的程序；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签订的回购条款等特殊条款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仅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之间权利义务的约定，与智诺科技无关，公司在《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不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协议中存在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符合《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18】第 1818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731,159.1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3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8 元。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0 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80 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同时也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印发的《关于调整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股价格及投资金额的通知》（余产业基金办〔2018〕8 号），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由创始人王增镞牵头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的形式受让了原股东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诺联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 6,654.54 万股股票，每股转让价格为 3.80 元。鉴于上述情况，余杭基金明确此次入股价格为 3.80 元/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投资者与公司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发行前，于 2016 年完成 1 次股票定向发行。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两份《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共 3,38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文件及相关材料，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涉及私募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

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涉及私募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的情形。

（七）关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挂牌以来往来款科目余额表和明细以及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同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流水，募集资金全额存放在本次发行专户，处于银行三方监管状态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诺科技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以及整体经营。随着市场需求量的增加，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需要补充更多流动资金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同时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2016年10月8日，智诺科技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完成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披露。

2018年9月3日，智诺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8年9月19日，智诺科技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9月27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0月10日，兴华会计出具《验资报告》（[2018]京会兴验字第68000006号），对本次发行的出资缴付进行了验证，确认至2018年9月27日止，公司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6.00万元，已由认购对象于2018年9月27日汇入贵公司在杭州银行文创支行开立的人民币验资专项账户3301040160010860636账号内。

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同时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至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完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募集资金信息的披露，并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九）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对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关于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智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增镛先生，智诺科技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者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余杭产业基金的股东为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系国有企业。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余政办〔2018〕46号），余杭产业基金系余杭区

人民政府授权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设立的具体履行对外股权投资职责的法人机构。根据该意见，本次发行对象的出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需要经过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根据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出资第三批让利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投资项目的批复》（余产业基金办〔2017〕21 号）及《关于调整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股价格及投资金额的通知》（余产业基金办〔2018〕8 号），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发行对象以每股人民币 3.80 元入股智诺科技，投资金额为 1976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资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Jianwen in black ink.

何鑑文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g Jun in black ink.
凌军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Hangqi in black ink.
冯杭琪

2018年10月11日